

# 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行为效力及责任承担研究

雷欣雨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2日

## 摘要

法定代表人作为法人对外活动的唯一代表, 其高度集中的代表权限易引发越权代表问题, 亟需从行为效力与责任承担两方面构建规范体系。厘清代表与代理的关系, 对构建越权代表行为效力的理论框架至关重要。实际上, 代表与代理具有同质性, 代表制度的特殊之处在于法定代表人的概括权限与登记公示, 进而塑造出较普通代理人更强大的权利外观。由此, 对于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效力的认定应基于权利外观理论: 若法定代表人越权但其权利外观足以使相对人产生值得保护的信赖利益时, 则可构成表见代表, 越权行为对法人发生效力; 反之, 则应准用无权代理规则, 认定越权代表行为效力待定, 法人可予以追认。若法人拒绝追认, 唯有在其对越权行为存在过错且该过错行为与相对人损害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 法人才需承担独立的侵权责任, 以此平衡法定代表人越权时法人与相对人的利益关系。

## 关键词

法定代表人, 越权代表, 法定限制, 意定限制, 责任承担

# The Validity of the Act of Exceed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the Assumption of Liability

Xinyu Lei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17, 2026; accepted: March 30, 2026; published: April 22, 2026

## Abstract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s the sole external representative of a legal entity, has highly concentrated authority, which easily leads to the problem of ultra vires representation. It is urgent to construct a normative system from both aspects of validity of the act and assumption of liability. Clar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presentation and agency is crucial to build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determining the validity of ultra vires representation acts. In fact, representation and agency are homogeneous. The special fe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on system lies in the general authorization and public registration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which creates a stronger appearance of rights than that of an ordinary agent. Therefore,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ultra vires ac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theory of appearance of rights: i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exceeds his authority but his appearance of rights is sufficient to create the counterparty's trust interest worthy of protection, then apparent representation may be established, and the ultra vires act shall be effective against the legal entity; on the contrary, the rules of unauthorized agency shall be applied mutatis mutandis, the validity of the ultra vires representation act shall be deemed pending, and the legal entity may ratify it. If the legal entity refuses to ratify, only when it has fault in the ultra vires act and there is a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uch fault and the counterparty's damage, shall the legal entity bear independent tort liability, so as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the legal entity and the counterparty when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exceeds his authority.

## Keywords

Legal Representative, Ultra Vires Representation, Statutory Restriction, Agreed Restriction, Assumption of L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现行《民法典》第 61 条确立的法定代表人制度，通过概括授权模式赋予法定代表人广泛的代表权，形成了公司治理结构中特殊的权利配置格局。这一模式虽契合商事效率原则，但弊端也十分明显。由于法定代表人权限高度集中，加之我国实行法定代表人的“独任制”，法定代表人在法人的意思决定与意思表示方面均近乎处于垄断地位，甚至被形容为“罕见的权利怪物” [1]。这种“全权代表”的权利结构使得法定代表人滥用代表权现象频发，不仅会给被代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造成损失，还会损害相对人利益，危害交易安全。为防止法定代表人肆意越权，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规范性文件予以回应：《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 17 条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进行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解释》)第 7 条对该规定进行了继承和发展，首次规定了相对人的合理审查义务 [2]，明确了相对人善意的判断标准及非善意情形下公司的责任承担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0 条则进一步做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对“超越权限”进行类型化区分，明确代表权意定限制与法定限制的二元结构，并将相关规则扩大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3]。然而，即便具有相关规定，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首先，在规范层面，代表与代理的关系尚未厘清，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效力的认定缺乏统一标准。在实践中，相对人合理审查义务在不同限制类型下的差异不明确，以及相对人非善意时，法人应否承担责任、承担何种责任等问题仍旧争议不断，同案不同判现象屡见不鲜。这些问题的存在会影响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相对人的利益平衡，还关系到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亟需进一步探索与回应。其次，就理论研究而言，国内学界常将法定代表人行为的性质及效果归属问题与法人本质学说相捆绑，衍生出“机

关说”与“代理说”的分野，二者结合深刻影响着越权代表行为效果归属的路径。在法人实在说的理论框架下，法人是具有意思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现实整体人”，其通过代表机关亲自实施法律行为[4]。因此，法定代表人与法人具有同一人格，法定代表人实施的行为即便越权，其效果当然归属于法人承受[5]。与之相反，法人拟制说则认为，法人的主体地位系法律拟制的结果，其行为须由他人代理进行。故法定代表人与法人属于相互独立的民事主体，越权行为后果亦并非一概由法人承受。因此，在法定代表人行为性质及效果归属问题上，理论上普遍认为机关说是法人实在说的具体延续，而代理说是法人拟制说的相应延伸。我国通说认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行事时，不具有独立人格，其人格被其代表的法人所吸收。基于此，多数观点认为代表与代理虽存在一定相似性，但二者应属不同制度[6][7]。亦有新近学说指出代表与代理在效果归属机制上具有同质性，可类推适用无权代理规则处理越权效力问题[8]-[10]。上述学说各有侧重，但在理论建构上或固守法人本质论的抽象立场，或未能系统整合权利外观理论与审查义务的差异化标准，导致对越权代表行为效力的认定仍缺乏统一、自洽的分析框架，对法人责任承担的界定亦存在明显分歧。

因此，本文以法人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订立合同为切入点，在系统梳理既有学说的基础上，尝试突破法人本质论的束缚，通过解构代表行为的代理本质，将权利外观理论贯穿于效力认定与责任分配的全过程，构建以相对人主观状态为核心的统一效力规则，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法人责任的限缩性认定标准，以期为解决上述规范和理论困境提供思路。

## 2. 越权代表行为效力认定的代理理论基础

厘清代表与代理的关系，是分析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效力的逻辑起点。如前所述，传统理论过分执着于法人本质的抽象争论，反而模糊了代表制度的核心功能与运行逻辑。本文认为，要构建统一、自洽的越权代表行为效力规则，必须首先解构代表制度的表象，揭示其与代理制度的深层关联，并论证即使在法人实在说框架下，代理机制在处理越权效力问题上仍具有充分的适用空间和逻辑自洽性。明确代表行为的特殊代理属性，是破除代表与代理必须严格对立的理论桎梏、构建统一效力规则的前提，也为后文基于权利外观理论构建效力认定规则和责任平衡机制奠定理论基础。

### 2.1. 代表制度的代理属性解构

#### 1. 代表制度“人格同一性”立论难以自洽

在代表制度中，法定代表人被赋予概括授权，这意味着其在法律或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民事活动时，无需额外授权程序。基于此，法定代表人的行为通常直接视为法人自身的行为，而无需借助特定的效果归属机制来确定行为后果归属；并且，无论法定代表人实施的是法律行为、事实行为还是侵权行为，其后果均由法人承受。在这种制度框架下，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实施的行为，原则上亦对法人发生法律效力，而无需法人进行追认。这一制度设计亦成为“人格同一性”理论的重要支撑。该理论被视为代表制度区别于代理的立论基础，认为正是这种人格同一性导致了二者在权限来源、效果归属机制、适用范围以及越权行为法律效力等诸多方面的差异。[11]

然而，“人格同一性”理论面临着难以克服的逻辑困境。法人作为法律拟制的主体，无法像自然人一样亲自从事民事活动，必须借助特定自然人代表其实施。为了使法人能够正常参与经济活动，法律将法定代表人人格拟制为与法人同一，即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时，其人格被代表的法人所吸收，以使法人的意志能够通过法定代表人得以体现和执行。然而，法定代表人本质上为独立个体，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仍为其作为自然人的本能。因此，其在以法人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时不可能时刻与法人意志保持一致，这亦是法定代表人做出越权行为的原因。正因如此，一方面，法律规定重大决策一般需

经由特定程序和相关机构决议，法定代表人受到这些内部决议程序的制约，否则其行为可能不被法人所认可。另一方面，法人内部普遍设有监督机制，对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进行监督约束，以确保其行为符合法人利益。这充分表明，法定代表人与法人的人格难以完全同一，甚至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若固守人格同一理论，则意味着法人必须承受法定代表人任何越权行为之后果，这显然违背法人设立内部决议程序及治理结构对法定代表人权利进行制衡的初衷，也与《民法典》第 504 条确立的规则相矛盾——该条规定，在相对人非为善意时，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的行为不对法人发生效力。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认为，这构成《民法典》第 61 条第 2 款的例外<sup>[12]</sup>，即法律在越权场合实质上区分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意志与法人意志。进一步而言，《民法典》第 504 条关于表见代表的规定，实质上是建立在代理制度的基础上，即先将法定代表人的人格与法人人格区分开来，再依据相对人的主观状态判断行为后果是否由法人承受。由此可见，无论是在事实层面还是法律层面，代表理论均无法消除法定代表人的个人意志属性，故为了防止法定代表人滥用权利，避免法人因代表人个人越权行为无端背负不利后果，需要采取代理的思维模式与处理方式。如此一来，将法定代表人与法人视作同一主体、同一人格的理念，在代表制度的实际运行中难以完全落实，这无疑否定了代表制度的核心观点，进而体现出机关说与代理说理论的同质性。

## 2. 代表权基于强大权利外观的特殊代理本质

从行为模式来看，无权代理与越权代表行为具有高度相似性，均为以被代理/被代表主体的名义，超越权限实施行为，且行为效力都存在不确定性。然而，通过对比《民法典》中有关代理与代表的法律条文，不难发现，在实施越权行为时，法律对与法定代表人进行交易的相对人信赖利益给予了更多的关注与保护：《民法典》第 504 条对越权行为采取原则上有效的立场，实则对交易相对人进行了善意推定；而《民法典》第 172 条却规定，相对人需证明自己“有理由相信”才能认定权利外观的存在及其合理性，法律并不对其作善意推定。这两种规制路径使得越权代表与无权代理的区别集中体现在法律对相对人信赖利益的预设保护程度上。由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的确具有特殊性，其一体现为权限范围更广，其二便体现为对相对人信赖利益的保护程度更高。从制度设计的初衷来看，基于简化交易流程、提高运营效率的考量，法定代表人需能在广泛的事务范围内代表公司直接做出决定，而无需每次都经过繁琐的内部审批或授权程序，故给予法定代表人概括授权实属必要。不过，在越权代表的场合，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已然超出权限范围，此时与无权代理并无二致。因此，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特殊性更多体现在其配套制度，尤其是登记公示制度上，这不仅是相对人信赖利益的来源，亦是越权代表与无权代理制度设计差异的重要原因。

法定代表人作为法人意思对外表达的关键机关，其登记公示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从法人内部来看，代表权限虽属于内部事务的范畴，然而，一旦涉及外部交易，这一权限便呈现出外部性特征。因此，法定代表人登记公示制度应运而生，并与法定代表人的概括授权相结合，明确了法定代表人作为法人法定且唯一全权代表的身份，从而塑造出强大而稳定的权利外观，有助于保护相对人信赖利益、提高交易效率。由此，相较于法人其他成员，法定代表人与相对人进行交易时，相对人可以基于登记直接信赖其身份和权限，而无需额外调查，故原则上推定其为善意，从而构成表见代表，行为效果直接归属于法人承担。反观代理人，其权限主要来源于具体的内部授权行为，权限范围通常也被明确限定，并且缺乏登记公示程序，致使其代理权限难以获得公示所赋予的强大公信力。所以，与代理人进行交易的相对人，本身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需花费更多成本核实代理人的身份及权限，否则难以知晓代理人的权利外观。因此，在代理人无权代理时，法律规定相对人必须主动证明自己理由相信代理人具有代理权，否则只能由被代理人进行追认。这样一来，代表制度的真正特殊性，并非源于所谓法人与法定代表人的人格同一性，而在于其配套的法定登记公示机制所塑造的、较普通代理更为强大的权利外观。正是这种由法律

赋予并公示的概括性授权外观，使得法定代表人对外行为的公信力显著增强，这也直接导致了法律在规制越权行为时，对与法定代表人交易的相对人给予了更优先的信赖保护，从而在效果归属机制和相对人审查义务的设定上，形成了与无权代理规则的分野。

综上所述，代表与代理均围绕特定条件下，当一个人以他人名义开展活动时，该行为的法律后果如何归属于他人承担的问题展开，法律在规范二者所采用的思维模式、归属方法上，本质上是相通的。事实上，代表制度发挥效用，使得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实施的行为，被视为法人自身行为；这一法律效果是代表制度运行的结果，而非该制度设立的原因<sup>[13]</sup>。因此，基于上述相通性以及代表行为的特殊呈现形式，可以认定，代表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代理。与其一味强调法定代表人的独特性，不如将其理解为经过法定登记公示、享有概括授权外观的法人代理人，这才是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真正意义所在。

## 2.2. 法人实在说下代理机制的适用空间

承认代表行为的特殊代理本质，还面临着一个潜在挑战：我国《民法典》第 57 条、第 61 条第 2 款的规定，常被解读为采纳了法人实在说及机关说立场<sup>[14][15]</sup>。若实证法明确采纳法人实在说，是否意味着在法定代表人越权时，必须排斥代理规则的适用？这就需要在法人本质学说的框架下，澄清代理机制在越权代表场域的适用空间及其合理性。

如前所述，法人实在说与法人拟制说的核心区别在于是否承认法人的独立实体地位及由此衍生的行为能力，在此意义上，机关说与法人实在说、代理说与法人拟制说在理论延续上的确具有偏好性，但二者并非必然绑定的逻辑整体。实际上，无论采何种法人本质学说抑或是否承认法人具有行为能力，均无法改变一个基本事实，即法人基于组织体特性，其自身无法直接行动，而必须借助其成员的行为才能对外从事民事活动。因此，法律的关注点应聚焦于法人承受其成员行为后果的具体机制。关键在于，无论采取何种效果归属机制，与最终实现的法律效果之间，并无本质差异。详言之，代表规则将法定代表人的行为直接视为法人自身的行为，其效果当然归属于法人；代理规则则是通过法律拟制，将他人的行为效果归属于法人。两种机制在法律技术构造上确有差异，即代表规则强调身份的法定性与人格吸收，代理规则更依赖授权行为或权利外观。然而，从其最终实现的法律效果来看，二者均是通过特定的机制，将自然人的行为与法人主体在法律层面相连接，使得该行为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由法人承受。无论采取“代表”抑或“代理”的路径来描述这种连接，在权利义务最终由法人承担这一核心效果上并无二致。因此，选择适用代表规则还是代理规则来解决法定代表人行为效果的归属问题，本质上并非源于法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的本体论争议，而更多是基于商事效率、交易安全、公示公信等外在价值考量所作出的安排：如上所述，代表制度通过对法定代表人的概括授权与登记公示，能够简化交易相对人对其权限的审查，契合了效率与安全的需求。故在法人日常经营的交易领域，立法政策优先考虑代表规则，给予相对人更强有力的保护。然而，在涉及重大、非常规交易的事项上，立法政策则需注重防止权利滥用，对法定代表人的单独决策施加限制以平衡对法人自身权益的保护，此时，更加强调权限来源明确性的代理规则成为更适宜的技术工具。例如，《公司法》第 15 条要求公司对外担保时，相对人需审查决议，恰体现了代理规则的理念，即强调具体授权来源、要求相对人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来限制法定代表人行为的效力，侧重保护公司的利益。这种选择差异反映的是立法政策对不同场景下利益平衡的不同侧重，而与抽象的法人本质理论之争无关。由此可见，在构建法人承受其成员行为后果的具体规则时，代表与代理的区分主要存在于法律技术的操作层面。代表制度的核心价值在于其配套的公示机制带来的信赖保护优势，而非其与法人实在说的理论捆绑。此外，在实践场景中，交易相对方更为关注的是合同的履行、权益的实现以及风险的承担等实际问题，而非理论上究竟是代理还是代表的界定。所以，这种选择在实际操作中的重要性远不及理论层面的探讨。故有学者指出，代理与代表规则的选择更多体现为民法学理

论框架内的解释路径差异[16]，二者的界限更多存在于理论观念层面，在进行具体规则构建时，不应将二者生硬地割裂开来，形成完全对立的关系。[17]

由上，从法人本质到行为效果归属机制的探讨中，均可发现法律拟制的痕迹，任学术界对其解释路径进行探讨和选择更为恰当。诚如德国法典第二草案的“立法报告书”所指出，“法人是具有行为能力的实体、通过机关亲自参与交易，抑或不具有行为能力、因而需要借助代理制度，这一结构问题，应由学术作出判断”[4]。而回归到实证法层面，基于前文的论证，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存在超越法人授权或与法人利益相悖的可能性，这表明机关说难以自洽地解释法人与法定代表人行为之间的复杂关系，自身存在较为明显的逻辑瑕疵。相较之下，代理机制考察权利外观与相对人善意的思维模式不仅与法人实在说兼容，且因其清晰、灵活及更契合平衡各方利益的价值目标，而更具逻辑自洽性和实践操作性。正如比较法经验所启示的，即使区分代表与代理的国家和地区，也普遍规定代表可准用代理的规定。这进一步印证了二者在处理越权效力问题上的兼容性与代理规则的基础性。

综上所述，对代表制度的解构揭露出代表行为在效果归属的底层逻辑上具有代理属性，其特殊性根植于法定登记公示所塑造的权利外观，从而决定了法律在规制越权代表行为时对相对人信赖保护的程度与方式。同时，即使在我国实证法可能采纳法人实在说的背景下，代理机制在处理越权代表效力及责任问题上仍具有充分的适用空间。这不仅源于代表与代理在法律效果归属上的同质性，更在于代理规则所蕴含的考察权利外观与相对人善意的思维模式，以及其防止权利滥用、平衡多元利益的价值取向，能够有效契合越权代表场景下的规范需求。基于此，在越权代表领域兼容并适用代理机制的思维与核心规则，不仅具有理论上的正当性，也为构建统一、自洽的越权代表规范体系扫清了障碍。下一部分将据此探讨，当法定代表人这一“特殊代理人”越权时，其行为效力如何根据相对人善意与否及权利外观的具体情境进行判断。

### 3. 基于相对人主观状态的越权代表行为效力分析

根据上文所作论述，法定代表人在代表法人开展活动时拥有独立人格，在越权时，其行为后果并非一概由法人承受，而应结合代理的思维与规则，依据权利外观在不同限制类型下的强弱程度，以相对人主观状态为核心对越权代表行为效力进行差异化判定。然而，我国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在此问题上仍留有些许模糊之处。例如，法定限制与意定限制下相对人合理审查义务的具体差异，以及根据《民法典》第 504 条的反面解释，相对人非善意时，“合同对法人不发生效力”的法律后果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

#### 3.1. 相对人善意时越权代表行为有效

##### 1. 基于权利外观基础之上的善意认定

依据《民法典》第 504 条的规定，对于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相对人为善意时，该代表行为有效，构成表见代表，订立的合同对法人发生效力。《担保制度解释》第 7 条同样将相对人主观上善意与否作为合同效力归属的判断标准，其中善意的界定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订立合同时超越权限，而尽到合理审查义务，便是认定相对人构成善意的标准。《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0 条第 1 款则直接将合理审查义务作为确定效果归属的标准。然而，这种把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等同于善意的认知，看似简洁明了，却存在一定缺陷。一方面，在理论层面，它未能有效论证善恶意与审查义务之间存有何种内在联系；另一方面，对于相对人为何负有审查义务，也难以给出合理且充分的解释。

根据前文所述，《民法典》第 172 条关于表见代理的规定系建立于权利外观规则之上；而《民法典》第 504 条规定，除非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否则原则上构成表见代表，该条表

面上并未强调权利外观的存在。从文义上理解,该条款似乎以内外关系区分的代表权独立性理论为基础,易使人产生只要相对人为善意即可构成表见代表的错觉,但实则不然<sup>[13]</sup>。在法定代表人越权的情形下,法律的价值考量不再仅仅局限于保护相对人的信赖利益,还需兼顾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力求在交易安全与投资安全之间实现价值平衡<sup>[18]</sup>,以免法人因越权行为无端受损。因此,表见代表也应建立在权利外观规则之上,即法定代表人必须存在相应的代表权外观,才能给予相对人特别的积极信赖保护。基于此,法定代表人超越代表权时本质上为无权代表,若相对人主张越权行为构成表见代表的,便首先需要证明法定代表人存在引起自己合理信赖的权利外观,如法定登记身份、公章、决议文件等。只有在权利外观具备的前提下,相对人的信赖利益才可能值得保护,其才能被进行善意推定。而合理审查义务,正是判断相对人的信赖利益正当与否的标准。具体而言,若相对人对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权利外观进行了合理审查,其信赖利益便是正当的、善意的,进而构成表见代表;反之,其信赖利益不值得保护,只能按照无权代理的规则处理。

综上,认定相对人善意,需遵循“权利外观存在→相对人产生信赖→信赖具有合理性→构成善意”这一逻辑链条。将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简单等同于善意本身,忽略了权利外观的基础地位。相对人之所以负有合理审查义务,源于表见代表制度旨在保护的基于权利外观而产生的合理信赖利益,而非任何无条件的信赖,相对人是否尽到该义务便是筛选出值得保护的合理信赖的关键标准。

## 2. 法定与意定限制下的差异化审查标准

基于前述善意认定需以权利外观为基础、以合理审查为判断标准的原理,在法定代表人超越不同限制类型时,其呈现的权利外观不同,对相对人合理审查义务的要求亦存在差异。

《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0条明确区分了代表权的法定限制和意定限制,规定法定代表人超越法定限制时相对人负有合理审查义务,但未提及超越意定限制时相对人是否承担该义务。一方面,对于意定限制而言,《民法典》第61条第3款指出,法人章程或者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原因在于被记载于登记簿的法定代表人拥有概括授权,在日常性交易中,相对人能够凭借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任其具有权利外观,而公司为其施加的限制毕竟为内部规定,通常并未公之于众,相对人往往不得而知;且基于交易效率考量,相对人并不负有主动审查公司内部规定的义务。故法定代表人行为超过意定限制的,原则上推定相对人为善意,具有正当、合理的信赖利益,从而构成表见代表。但这也并不意味着相对人没有任何审查义务,只是对其主观要求不宜过于严苛,只需审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是否真实即可。需要注意的是,有观点提出由于章程予以备案,具有公开性,因此章程对法定代表人权限的限制也属于相对人合理审查的范围<sup>[19]</sup>。然而,法人章程虽在事实上具有可查阅性,但并非具有系统性、规范性的公开,不能将之与法定登记簿的公示效果等同视之;且若强制相对人审查章程,不仅会增加交易环节和时间成本,也对相对人的信赖利益标准过于苛刻。

另一方面,对于一些非日常的重大交易事项,诸如《公司法》所规定的对外担保、处置重大资产、增减注册资本、法人合并分立等,因其事关公司与股东的重大利益,法律、行政法规便会法定代表人的单独决策施加限制<sup>[20]</sup>。一旦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司决议或者授权而擅自订立合同,原则上即构成越权代表。这种越权情形下,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外观便发生了变化,相应地,对相对人的审查义务标准也应更加严格。具体而言,当代表权超越法定限制时,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外观应体现为法人的相关决议,此时仅凭法定代表人这一身份属性和法律地位,已不足以使相对人产生值得保护的信赖利益。因此,若相对人在交易时未审查相关授权或者决议,其信赖便难言正当与善意,也就无法构成表见代表。究其原因,其一,法律、行政法规为公开文件,推定所有人都应知晓并遵守,否则法律的有效实施将面临阻碍。为维护法律的权威与秩序,原则上当事人“不知法律不免责”,故相对人以不知法定限制为由进行抗辩的,不得认定其构成善意。其二,在受有法定限制的情形下,代表权的获取源于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法人

机关的决议或授权。若未经法人决议，法定代表人实为无权代表，越权行为的效果不能当然归属于法人。换言之，此时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与“适格的法人决议”相结合，才能构成恰当的代表权外观[21]。这一规则要求相对人在进行交易前，需遵循一定的审查流程。首先检索法律规范，明确法律对法定代表人的权限是否存在限制。其次，确定需由法人的哪一个具体机关做出决议，以及该决议是否适用特别多数决规则；若法律授权章程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相对人还需进一步审查法人章程[22]，以确保自己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最大限度地保障交易安全。

### 3.2. 相对人非善意时越权代表行为效力待定

《民法典》第 504 条规定，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相对人善意时，该合同对法人发生法律效力，却未对相对人非善意时的处理规则进行规定。从该条文进行反面解释，当相对人非善意时，订立的合同对法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然而，这一结论在解释与适用上仍存较大争议。要准确理解相对人非善意时的法律后果，特别是法人是否享有追认权的问题，首先必须明确《民法典》第 504 条中“合同对法人不发生法律效力”这一表述的规范性质。实践中普遍存在的误读，恰恰源于对该条文规范功能的错误定位，因此有必要先行予以澄清。

#### 1. 对“合同对法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误读与澄清

关于“对法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所产生的具体后果，特别是针对代表行为超越法定限制的情形，学界的理解存在诸多分歧。部分观点主张合同无效，理由在于相对人未履行审查义务属自甘风险，且法定限制常被理解为效力性强制性规范，一经违反即致合同无效[23]。另有观点主张合同效力待定，认为应类推适用无权代理规则，允许法人追认[24]。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亦倾向此说，但并未对背后的理由展开充分论证[12]。还有学者提出越权订立的合同对法人不成立，因为越权时法定代表人的单独意思非属公司意思，法人与相对人之间并不成立合同关系。[22]

然而，无效说与不成立说均存在认识误区，即将《民法典》第 504 条这一效果归属规范，混淆为效力判断规范。这一误读不仅存在于学界，也直观地反映在诸多司法判决中。例如，在数起涉及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或债务加入的案件中，法院均认为应区分合同订立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并以债权人未尽到审查公司决议的义务，不构成善意为由，径直判决合同无效<sup>1</sup>。此类裁判逻辑实则是将“合同对法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等同于“合同本身无效”，忽略了规范的核心功能在于解决行为后果由谁承担，而非行为本身是否具备法律约束力。

实际上，“订立的合同对法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规范意旨为：该合同的法律后果不应由法人承受，即如果合同有效，相对人既不能请求法人承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也不能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换言之，该条文不涉及合同效力的判定，合同效力仍需依据《民法典》中有关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及合同效力的规定独立判断。在我国相关法律文件的演变历程中，也曾存在过这一误区。《九民纪要》第 17 条直接将合同效力与债权人主观状态相联系，规定法定代表人越权提供担保时，债权人善意与否直接决定了合同效力。后来《民法典》第 504 条对此进行了纠正，规定相对人善意时，合同对法人发生法律效力，明确了此为效果归属规范的定位。然而，《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0 条将合同效力及于法人的法律效果归属问题，直接关联到违约责任的承担，确有不妥之处[25]。因为违约责任之承担尚需以合同有效为前提，而非效果归属规范所能判断的。因此，《民法典》第 504 条的核心功能在于解决越权代表法律效果的主体归属问题，而非判定合同本身的效力，这二者属于两个不同层面的法律问题。分别由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故不应将合同效力归属于法人等同于合同有效；相对人非善意时，亦不得直接反向推导为合同无效。否则即混

<sup>1</sup>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人民法院(2024)新 4224 民初 1695 号民事判决书；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4 民再 32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1 民终 7597 号民事判决书。

淆了这两个层面的规范目的，不仅在法理上难以成立，在实践中也易导致裁判偏差。

## 2. 相对人非善意时法人享有追认权

根据本文第二部分所论述，代表行为本质上可被视为特殊的代理行为，二者的区分主要在于，依据商事活动的需求，需给予法定代表人概括授权和更强的权利外观，从而导致其在职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效果直接归属于法人。但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且权利外观不足以支撑信赖保护时，代表行为便失去其特殊性，回归到无权行为的本质状态。所以，当法律对法定代表人越权且相对人非善意时的法律效力未作明确规定时，准用无权代理的规则来认定其效力，是逻辑自洽的结果。即此时越权行为的最终效力悬而未决，取决于法人是否追认该行为，相对人亦可对法人进行催告。若要为其创设一套独立于无权代理的规则，难免造成法律体系内部的矛盾。同时，私法始终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尤其是在认定法律行为效力时，应充分保持谦抑性，避免过度介入当事人之间的自主决策。在复杂的商事活动中，即使相对人非善意，法人也未必无法从交易中获取任何利益。法人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和最终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应被赋予自主判断和选择是否追认的权利。这种将决定权交由法人的制度设计，更契合私法自治的精神，也能最大程度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符合商事交易的现实需求。此外，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日本、韩国等法域，同样也将代表和代理进行区分，但均规定代表可以准用关于代理的规定，而非单独为代表设置一套规则。<sup>[1]</sup>

我国《民法典》并未就相对人非善意时越权代表行为的效力进行明确规定，许多学者认为这构成法律的漏洞；也有观点认为这种空白属于法律的沉默，给学术研究预留了探索总结的空间，也允许司法在具体案件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处理，是一种较为明智的立法技术<sup>[26]</sup>。然而，如此明显的法律漏洞很难在制定法律时被忽略，实际上，这种沉默可能并非立法的疏漏，也非立法者有意选择的立法技术，而是因为代表与代理的本质相通性，代表理应准用代理的规则，因而立法者并未在此赘述。详言之，当法定代表人在权限范围内实施代表行为，其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法人承担；若其超越了代表权限，本质上即为无权代理，此时需要考虑其权利外观和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如果仍具有权利外观，且相对人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则其信赖利益值得保护，构成表见代表；反之，则准用无权代理的规则，认定此时越权代表行为效力待定，法人可予以追认。若法人予以追认，越权代表行为有效，效果由法人承担；若法人拒绝追认，则越权代表行为无效。总体而言，在理解某项具体制度时，应坚持体系思维，将其置于《民法典》体系中进行理解，才能保证法律制度之间的衔接得当。由此，这种安排既保持了法律体系内部逻辑的一致性、连贯性，也更有利于维护市场交易的灵活性和效率。

## 4. 法人拒绝追认越权代表行为时的责任分配

当法定代表人越权且相对人非善意，而法人又拒绝追认时，越权代表行为无效，此时便涉及法人与法定代表人可能承担的责任问题。越权行为确定不对法人发生效力，如前所述，即合同的法律效果不能归属于法人承受，相对人无权请求法人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承担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否认了法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sup>[27]</sup>。值得注意的是，在委托代理情形下，若被代理人拒绝追认无权代理行为，《民法典》第171条第4款虽仅规定了代理人与相对人的责任分担，但也不必然表明被代理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换言之，代理制度的功能是将他人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本人，但它本身并不解决效果归属不能时的责任问题，效果归属失败的后果应由责任法处理<sup>[7]</sup>。相应的，在越权代表中，由于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身份的特殊性、登记公示的公信力以及法人对法定代表人更强的组织管控责任，即使合同最终对法人“不发生效力”，法人仍可能因其自身在导致损害结果发生或促成相对人非善意信赖过程中的过错，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此需明确，如前所述，法定代表人是具有独立意志和利己动机的自然人主体，其超越权限的行为，

本质上是其个人意志的体现，而非法人意志的执行。当越权行为因相对人非善意且法人拒绝追认而确定不对法人发生法律效力时，意味着该行为及其后果已被法律排除在法人意志和利益范围之外。在此前提下，若仅因法定代表人身份就要求法人对其所有越权行为及其导致的损害承担兜底责任，实则仍是坚持人格同一性理论得出的结论，与代理机制注重权利外观的本质相悖。并且，在越权情形下，代表制度的设计需平衡交易安全与法人自治及财产安全。若法人责任范围过宽，将严重削弱法定代表人权限限制和相对人审查义务的规范意义，导致法人动辄因代表人个人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法人及其股东利益，将会破坏制度预设的利益平衡格局。因此，对法人因越权代表无效所可能承担的责任，须进行限缩性认定。法人仅在其自身存在独立的过错行为，且该行为与相对人所受损害之间具备因果关系时，才具有可归责性。下文将具体阐述法人责任成立的要件及其性质。

#### 4.1. 法人责任的限缩性认定

《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0条第1款的规定，明确了在合同对法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时，法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其自身存在过错。然而，关于法人“过错”的认定标准及其责任性质，学界莫衷一是。部分观点将法定代表人的过错等同于法人过错，认为法人对该越权行为至少未尽到组织上的管理义务<sup>[28]</sup>。与之相反，有部分学者指出法人拒绝追认越权行为的，合同无效应归结于法定代表人的过错，而与法人无涉<sup>[29]</sup>。另外，关于法人责任的性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倾向于缔约过失责任<sup>[12]</sup>；亦有学者主张，法定代表人的行为符合《民法典》第62条第1款规定的“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要件，法人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或者侵权责任。<sup>[15]</sup>

##### 1. 法人过错行为须与相对人损害具有因果关系

法人承担责任的要件需受到严格限定：法人仅在其自身过错行为与相对人所受损害之间具备因果关系时，才具有可归责性，不能仅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越权行为而当然承担责任。

首先，诸如“法定代表人的过错即为法人过错”，或者“法定代表人越权时，法人至少存在一定过错”等观点，实际上均是在法人实在说的基础上，以法定代表人与法人人格同一为前提得出的结论。然而，根据前文第二部分所作论述，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不论是在事实还是法律层面，均不可能时刻被视为法人自身的行为。进言之，法定代表人仅有在其职权范围内，或者构成表见代表时，其行为后果才由法人承受。前者是因为在法定代表人权限未受限制的情况下，其对外执行的便是法人意思，缔约效力自然归属于法人；后者则是由于权利外观的存在，需要对相对人的信赖利益予以保护。而当法定代表人越权且相对人非善意时，其实施的行为根本不是法人的意思表示，诸如“法定代表人行为后果一律由法人承受”等观念，应予以摒弃。另外，《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0条第1款规定，法人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意味着最高人民法院也并未将二者的过错等同，否则将会引发法律体系的内在矛盾。

其次，有不少裁判观点认为，法定代表人越权时，法人过错主要体现为对法定代表人的选任、监督以及公章管理方面的过错<sup>2</sup>。这一观点看似构成法人自身的过错，但与相对人所受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链过长，同样在因果关系的认定上存在困难。具体而言，法定代表人实施的特定越权行为具有偶发性特征，在此之前，其可能并无不当履职行为，甚至对法人的发展做出过较大贡献。在此情况下，若判定法人存在选任过错，难免有事后追溯之虞。再者，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往往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突发性，即使法人在监督方面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也难以完全预见和避免。即便法人内部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措施，这也并不意味着这些内部管理措施能够完全控制和涵盖法定代表人在对外交易中的所有行为，无

<sup>2</sup>参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5)渝0105民初6177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01民终1545号；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2025)甘95民终74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鲁1392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辽13民终1692号民事判决书。

法排除法定代表人出于个人目的实施越权行为的可能性。换言之，以选任监督过失作为法人过错的理由过于宽泛，最终结果与“法定代表人过错就是法人过错”这一观点并无二致。此外，尽管法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法定代表人追偿，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财产能否弥补法人的全部损失在所不问，若始终有法人对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过错兜底，可能会导致法定代表人在越权时肆无忌惮，从而对法人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由上，正因为法定代表人具有独立意志，存在利己心理，基于平衡相对人信赖利益与法人利益的考量，法律和章程才要对其代表权进行限制。若一味将法定代表人过错等同于法人过错，或者对法人过错的评判标准太过严苛，便会削弱越权代表、表见代表等与权限相关法律制度的规范意义。

因此，法人责任成立所需的因果关系，应聚焦于法人自身的过错行为与相对人最终遭受的损害结果之间。若其自身的过错行为直接引发或显著增加了相对人遭受损害的风险，即可认定过错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要求法人承担赔偿责任。例如，法人在明知法定代表人存在频繁越权倾向，却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调整其职权范围，在此情形下，法定代表人再次实施越权代表行为，此时法人的不作为客观上纵容了越权风险，显著提高了损害发生的可能性，只不过这种因果关系是通过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产生的间接因果关系；又或者法人在对外宣传资料、公告中，错误地扩大了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范围，导致相对人基于此错误信息而误以为法定代表人具有实施特定越权行为的代表权，此时法人的误导行为是导致相对人产生错误信赖并最终受损的直接原因。最后，相对人若明知法定代表人越权，其与法定代表人进行交易便是自甘风险的选择，法人无须对此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因为相对人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并非法人过错行为所致，其损失与法人不存在因果关系。但若相对人仅存在过失，则需按照与有过失规则分担责任。

## 2. 法人独立侵权责任的性质界定

在学界与司法实务中，绝大多数观点倾向于认定法人的责任性质为缔约过失责任。然而，该主张在请求权基础层面存在适用障碍，有必要逐一检视。缔约过失责任以《民法典》第 500 条为请求权基础，其成立要求当事人违反先合同义务，且造成相对人信赖利益损失。而一方面，在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事时，其行为并非执行法人意思，不能等同于法人行为；且法人拒绝追认越权行为的效果，表明法人既无缔约行为，也不存在缔约的意思表示，并非合同的缔约方。基于此，法人与相对人之间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先合同义务。另一方面，由于相对人非为善意，其并非基于对法人行为或表示的合理信赖进行交易，而是明知或者应知法定代表人越权仍选择交易。在这种情形下，相对人所遭受的损失与其自身非善意存在较大关联。由此可见，在法定代表人越权且相对人非善意时，法人并无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先合同义务，相对人也不具有值得法律保护的信赖利益。此外，根据前文所述，法定代表人的过错并非始终是法人的过错，法人对法定代表人的选任、监督等管理行为与法定代表人的特定越权行为之间通常也不存在直接、必然的因果关系。由此便否认了让法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理论基础。

亦有观点主张，法人因过错致使相对人民事权益受损的，应适用《民法典》第 62 条或者第 1191 条，要求法人承担侵权责任。此时用人单位的责任实质上为替代责任，其背后的逻辑是基于用人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的特定隶属或者雇佣关系，认为用人单位对损害的发生有更强的控制力。然而，从条文本身可以看出，用人单位承担替代责任的前提条件为其工作人员因执行职务/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而在法定代表人越权情形下，该行为已然超出其正常的职务范围。换言之，职务行为通常应是在法人明确授权或基于法人业务常规开展的行为，而越权行为背离了这一原则，表明法定代表人根本无权代表法人，不能视为履行职务的行为。

事实上，法人损害赔偿责任的请求权基础可回归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则，即以《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为依据，认定法人承担独立的侵权责任。法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若其自身存在过错行为，并最终导致越权行为因未受追认而无效，相对人在此过程中遭受的损失属于纯粹经济损失。如前所述，当相对

人未能善尽合理审查义务的事实，是因法人的过错所致时，此过错行为便成为“越权代表行为不生效”因果链上的一环，具有独立的可归责性。若法人存在故意，此时承担赔偿责任并无疑问，有争议的情况在于，在法人仅具有过失的情形下，是否仍应承担侵权责任[30]。本文认为，法人对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的发生，负有基于代表制度与公示制度的特殊组织义务。法定代表人登记公示制度赋予其强大的权利外观，其制度目的之一即是保护交易相对人的信赖利益，与此相伴，法人亦负有确保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职、确保对外公示信息真实准确的组织义务。当法人违反此项义务，应知或可预见法定代表人存在越权风险却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从而直接引发或显著增加了相对人遭受损害的风险时，其不作为或误导行为本身与相对人所遭受的经济上的不利益紧密相关，其过失便已具有可归责性。此种组织义务的违反，使法人的过失超越了普通社会交往中的一般注意义务，具备了承担侵权责任的正当性基础。因此，应适用《民法典》第 1165 条，要求法人承担独立的侵权责任，而非替代责任。[25]

综上，法人承担独立侵权责任的必要条件是其自身存在过错行为，且该行为与相对人因越权代表行为未受追认而无效所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相较于将法定代表人个人越权归结于法人过错的传统观点，这种限缩性认定避免了法人责任的不当扩展，从而在保护相对人信赖利益与防止法人负担过重之间取得平衡。此外，若法人向相对人承担了赔偿责任，其有权依据《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0 条第 3 款的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追偿。然而，由于法人具有可归责性，原则上不应向越权代表人追偿其全部损失，而应视越权代表人的过错程度而定，根据过失相抵规则向越权代表人追偿一定份额。

#### 4.2. 法定代表人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实施越权行为的，通常具有明显过错，需承担责任这一点并无争议。基于代表与代理的同质性，相对人非为善意时，虽不能请求法定代表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违约责任，但依据《民法典》第 171 条第 4 款，相对人可以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并适用过错相抵规则，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分担责任。在此同理，若相对人明知法定代表人无相关权限仍与其进行交易，使得其自身陷入不利处境，此时损失与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应由相对人独自承担。换言之，仅有在相对人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的情形下，才能适用《民法典》第 171 条第 4 款，由二者分担不利后果。

此外，当法定代表人与法人均存在过错时，相对人请求法人抑或法定代表人承担责任的顺位不应受到限制。理由如下：其一，《民法典》第 171 条第 4 款规定的责任性质为侵权责任，原因在于无权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不存在明确的意定关系，且无权代理人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应超出一般社会交往中的责任范围，即以过错为前提的一般侵权责任[31]。根据前文所述，法人的责任性质同样为侵权责任。由此一来，依据侵权责任理论体系，法人与其法定代表人存在共同侵权的可能性。在此情境下，法人和法定代表人对于相对人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且其中一方承担责任，就能够完全实现对相对人的救济目的，相对人有权要求二者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而不应受限于向特定一方先提出请求。其二，自由选择责任承担主体顺位是相对人的权利，其有权根据自身的判断和实际情况，自由决定向法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主张权利。若对相对人的请求顺位加以限制，可能导致相对人在寻求救济时面临不必要的阻碍，无法及时、有效地获得赔偿，这显然不利于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5. 结论

在我国法律语境下，法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其行为能力主要聚焦于法人的意思决定层面，至于意思表示，则尚需借助法定代表人来实现[32]。法定代表人作为法人对外的唯一代表，有权以法人名义从事各种民事活动，这种高度集中的代表权限，使得法人的对外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定代表人的个人意志和行为，进而导致法定代表人在实际上近乎垄断了法人的意思决定与表达。对此，有学者提出，

应当明确法人决议行为和对外代表行为的界限,促使法定代表人从“权责核心”地位向“意思表示传达者”的角色转变[33][34]。在法人实在说的理论逻辑下,法定代表人与法人人格被认为具有同一性,并将二者的过错相伴认定。然而,法定代表人是具有个人意志的独立主体,将二者人格视为同一的理念,在代表制度的实际运行中难以完全落实。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效果并非当然为法人所承受,否则便等同于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意思强行施加于法人。事实上,代表制度本质上属于特殊的代理制度。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法定代表人因概括授权与登记公示,在对外交易时呈现出稳定的权利外观,这也导致代表与代理在行为效果的归属方式上存在差异。由此,立法者针对代表和代理在效果归属方式上设置的差异,并非单纯基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本身,而是基于其身份背后所蕴含的价值考量,即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外观是否足以使相对人产生合理信赖。基于此,在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的情形下,相对人所负合理审查义务的标准和程度,也会因权利外观的不同而有所变化。还应明确的是,若越权代表行为的法律效果最终不归属于法人承担,也并不意味着法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过,其责任需受到严格限制,仅在其与相对人所受损害存在因果关系,或者法人的行为直接导致相对人误以为法定代表人拥有代表权时,才能要求其承担独立的侵权责任。

## 参考文献

- [1] 李洪健. 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制度功能与定位修正[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1(4): 37-50.
- [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 [3] 张永. 越权代表的二元结构与审查义务——《合同编解释》第20条的发展与创新[J]. 河北法学, 2025, 43(3): 129-149.
- [4] 朱庆育. 民法总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5] 谭启平. 中国民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 [6] 张保红. 越权代表的“意思与表示不一致”理论[J]. 中外法学, 2025, 37(6): 1559-1579.
- [7] 张家勇. 论越权担保无效时公司赔偿责任的规范基础[J]. 法学, 2024(3): 91-106.
- [8] 姚辉, 张宏帅. 越权代表规范群的解释论展开[J]. 法治研究, 2026(2): 39-53.
- [9] 杨嘉祺. 越权代表行为法律效果之体系阐释——以《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0条为中心[J]. 社会科学辑刊, 2025(2): 193-201.
- [10] 山茂峰. 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裁判规则的体系重构[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6): 162-172.
- [11] 殷秋实. 法定代表人的内涵界定与制度定位[J]. 法学, 2017(2): 14-27.
- [1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 [13] 朱广新. 代表权行使超越法定限制的效果归属[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5, 43(1): 162-175.
- [14] 王利明. 民法总则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 [15] 杨代雄. 越权代表中的法人责任[J]. 比较法研究, 2020(4): 37-51.
- [16] 李洪健. 作为特殊代理行为的代表行为: 效果归属与规范适用[J]. 法学评论, 2022, 40(6): 45-57.
- [17] 杨代雄. 袖珍民法典评注[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2.
- [18] 江必新. 关于裁判思维的三个维度[J]. 中国审判, 2019(3): 6-11.
- [19] 李玲玲, 董惠江. 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中相对人善意的认定[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7(2): 86-94.
- [20] 王刚, 要亚玲. 证明责任视角下越权代表的规范适用问题研究——以《民法典》第504条为中心展开[J]. 河北法学, 2022, 40(12): 182-200.
- [21] 高圣平. 试论公司担保中的无权代理——基于裁判分歧的展开和分析[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22(5): 57-68.

- 
- [22] 谢鸿飞. 超越代表权法定限制缔约行为的法律评价[J]. 法学杂志, 2024, 45(6): 19-36+2.
- [23] 迟颖.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的效力与责任承担——《民法典》第 61 条第 2、3 款解释论[J]. 清华法学, 2021, 15(4): 121-139.
- [24] 王建文. 《民法典》框架下公司代表越权担保裁判规则的解释论[J]. 法学论坛, 2022, 37(5): 26-34.
- [25] 谢冰清. 论越权代表行为的效果归属与责任承担——以法释[2023]13 号第 20 条为中心[J]. 法学家, 2024(4): 118-129+194.
- [26] 崔建远. 应当如何对待法律的沉默——以《合同编通则解释》为例[J]. 财经法学, 2024(4): 3-14.
- [27] 朱庆育. 中国民法典评注条文选注第 1 册[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 [28] 王利明. 论越权代表中相对人的合理审查义务以《合同编解释》第 20 条为中心[J]. 中外法学, 2024, 36(1): 84-105.
- [29] 高圣平. 再论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法律效力[J]. 现代法学, 2021, 43(6): 18-34.
- [30] 潘运华. 越权代表行为效力规范释论[J]. 政治与法律, 2024(7): 159-176.
- [31] 纪海龙. 无权代理人过错责任及其减免——《民法典》第 171 条第 4 款解释论[J]. 法学, 2023(1): 139-150.
- [32] 蔡立东. 论法人行为能力制度的更生[J]. 中外法学, 2014, 26(6): 1540-1555.
- [33] 黄晓林, 徐付波. 公司治理中法定代表人的“权责核心”地位及其纯化[J]. 大连大学学报, 2024, 45(1): 65-73.
- [34] 刘俊海. 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签署的担保合同效力规则的反思与重构[J]. 中国法学, 2020(5): 223-242.